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佩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ashle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02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10276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027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3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3年4
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2號函辦
理；並檢附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